

各位家长、监护人

名古屋市教育委员会

就学援助的通知(令和7年4月份~8月份)

在名古屋市,针对由于经济上的理由,在为了让孩子就读中・小学时,有困难之人,将进行给予在午餐费以及学用品费等,援助在学校学习时,所需要费用的事业。接受援助时,必需进行申请。

1 认定对象者 (③除外,家庭(世带)全部成员,必需符合相同项目。)

- ① 在生活保护法上所规定的需要接受保护之人
- ② 生活保护被停止或被废止之人
(※以「世带」变更为理由被废止时(如再婚等)是不符合)
- ③ 领取儿童抚养补助金之人
(※儿童津贴,单亲家庭津贴等其他的津贴是不符合的)
- ④ 其他经济上有困难之人

一家4口人的情形,一年收入的大致是,
约590万日元为止的世带将成为对象

世带的人数	2人世带	3人世带	4人世带	5人世带	6人世带	7人世带以上
所得基准额	321万9千日元	345万6千日元	417万9千日元	485万0千日元	537万7千日元	(各增加1人时) 增加45万6千日元

【从各家庭员的令和5年(1月~12月)的总所得扣除10万日元的金额的合计金额是,以上所得基准额以下时】

※审查所用的「所得」,是市民税・县民税・森林环境税证明书的「总所得金额」。不是年收入。

参考:源泉征收票「工资所得扣除后的金额」,市民税・县民税・森林环境税决定通知书「总所得金额」,确定申告书「所得金额合计」等

※在就学援助中的「世带」,是指住在同一个家中全部的成员。即使祖父母等生计或住民票是分开,但是住在同一个家中的话,也包括在家庭成员(世带)内。并且,由于单身赴任,并不住在同一个家中,但维持这个家庭(世带)生计的人仍包括在家庭成员(世带)内。

※在维持生计之人,由于伤病或失业(解雇,倒闭)等不得已的情形下,因而收入剧减时,虽然所得超过基准额,但会有列入被考虑的情形。请向学校咨询。(退休・因个人原因离职则不符合此项目。)

鉴于物价上涨的影响,目前之间,是将所得基准金额提高在进行。

2 认定期间

认定期间是,从能受理申请的当月到令和7年8月为止。申请方法请确认第3页。还有,如果令和7年9月以后也希望继续接受就学援助时,请6月左右通过学校进行继续申请的手续。还有,在令和7年4月~7月份无法进行申请之人或无法得到认定之人,可以在9月以后,如果条件・资料齐全时,可以办理第1的申请。有关9月份以后,第1次申请的手续是,预定在9月上旬通过学校进行通知。

3 注意事项・其他

- ① 有关就学援助的信息,因为是个人信息,将会很注意不被别人知道。
- ② 如发现所提交材料内容有修正或错误之处,无法满足认定条件时,将有可能被取消认定资格。如果对申请内容有任何疑问时,将会确认情况,会以职权做家庭状况和所得等的确认。
- ③ 在就学援助的认定中,有家庭状况改变时,(监护人的变更,再婚,搬家,与祖父母同住,家庭成员的增加等)是,一定,要尽快联络学校。由于再婚等,家庭内(世带)有新成员加入时,将会一旦停止就学援助的支付。希望继续接受就学援助时,请以新的家庭(世带)构成来进行再申请。还有,由于离婚等,家庭(世带)构成人员减少时,将继续给予就学援助。
- ④ 有关受到地震和豪雨等受灾之人的手续,请与学校商量。

4 参考（支付内容以及支付日期）

※因为如果被认定，将成为支付内容的确认的参考，请慎重保管。

※9月(第2学期)以后的支付金额是,如果是在9月以后被认定的支付预定。

学习用品费等			小学校1年生	小学校2~6年生	中学校1年生	中学校2・3年生	支付日期
	第一学期		5,670 日元	6,680 日元	10,690 日元	11,560 日元	6/2 左右
	第二学期		4,320 日元	5,040 日元	8,200 日元	9,000 日元	10/27 左右
	第三学期		3,240 日元	3,780 日元	6,150 日元	6,750 日元	1/26 左右
线上学习通讯费	全学年	第一学期份: 6,250 日元, 第二学期份: 5,000 日元, 第三学期份: 3,750 日元					第1学期份:6/2 左右 第2学期:10/27 左右 第3学期:1/26 左右
入学准备金	小1 中1	在4月的时点, 支付给接受就学援助的儿童学生				小学校 57,060 日元 中学校 63,000 日元	6/2 左右
毕业纪念册费等	小6 中3	支付给在3/1 时点有接受就学援助, 要购买毕业纪念册等的儿童学生				实际金额	3/31 左右
学校午餐费	全学年	小学校, 鸣海中学校是, 原则上, 不直接支付给家长。(由学校支付给提供午餐的机关) 在中学校有实施学校午餐的学校是, 将支付实际饮食的费用给家长					【学校午餐份】 4月份: 6/2 左右 3月份: 3/31 左右 其他的月份: 隔月25日左右
野外活动费	小5 中2	支付给在实施时点, 有接受就学援助, 参加伴随有住宿的野外活动的学童					实施后 (通常2~3个月后)
修学旅行费	小6 中3	支付给在实施时点, 有接收就学援助, 参加修学旅行的学童					7月 10月 1月
通学交通费	由于考虑是特别的教育性, 在小学校有4Km以上, 中学校有6Km以上的通学距离的学校, 将对利用公共交通机关通学的儿童支付实际费用(对于上特别支援学级的通学, 不限通学距离)						
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文书费	全学年	支付有关食物过敏, 心脏, 肾脏关联疾病, 医师在制成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的文书费。需要医疗机关的收据				实际金额 (限度金额 3,000 日元)	4,5月份: 6/25 左右 其他的月份: 隔月25日左右
学校病医疗费	在学校的指示下接受治疗的学校病 [※] 的治疗费, 将由学校支付给医疗机关(并不直接支付给家长)。 ※所谓学校病, 包括: 沙眼、结膜炎、中耳炎、慢性副鼻炎、蛀牙、咽扁桃体炎、寄生虫病、特定的皮肤病。						

※学习用品费等以及线上学习通信费, 如果在学期途中被认定时, 可以支付上记金额的一部分。

※线上学习通信费是, 在您的孩子所就学的学校, 没有进行活用终端平板在家中学习时, 将不进行支付。

※入学准备金是, 在入学前有从其他市町村得到入学准备金的给付时, 将成为给付的对象外。但是, 给付金额比本市金额低时, 将给付对此的差额。

※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, 只有支付**修学旅行费以及学校病医疗费**。其他费用是生活保护费来进行支付。

※学校病在**接受治疗前**, 一定要事先向学校领取「治疗明细书」等, 并且带到医疗机关。如果, 有儿童医疗证、单亲家庭医疗证, 请以此为优先接受治疗。

※若家长申请转账到指定账户, 原则上可直接汇到家长的帐户。但是, 如果接受就学援助, 但没有支付学校的费用, 援助费也会交给学校。

5 提交资料

・就学援助继续申请书

有关影线部分请一定要填写。

世带状况栏,一定要填写在内的「同一世带全部家庭成员」。

申请书的「同意」栏,户主亲自签名,如果是同意,不需要证明文件。

※如果对象的孩子有两个人以上时,请一人一份各别对学校进行申请。

・证明书文件(只有在申请书「同意栏」上户主没有亲自签名,不同意时,需要提交)

※在不同意的其他,在令和6年1月2日以后迁入名古屋市时,没有做所得的申报时,住在与您的孩子的住址不同的地方时,因为无法取得信息,所以,需要提交下述的证明书文件。

认定项目	证明书文件(「同意栏」内户主没有亲自签名,不同意时等)	证明书发行机关
①	无需	
②	保护决定通知书(【令和5年4月2日以后】的停止・废止)	
③	儿童抚养补助金证书(给付期间是【令和5年11月以后】的)复印件 ※需要复印盖有社会福祉事务所长印章的那一页。 ※由于父母其中一方有重度障碍因而接受儿童抚养补助金时,请附上能够证明有重度障碍的资料(如障碍者手册的副本)	区役所民生儿童课 支所区民福祉课 (社会福祉事务所)
④	世带全体成员的市民税・县民税证明书・森林环境税证明书(复印件可) ※需要令和6年度(令和5年全年所得)的证明 ※在所得税法上被扶养之人,高中生以下之人除外。	市税事务所、区政府・分所的税务窗口

6 提交期限

(1) 希望从令和7年4月份开始得到认定之人,请在

令和7年4月14日(周一)前提交给学校。

※在(1)的期限内无法提交时,请与学校商量。

(2) 申请是,令和7年5~7月也可以随时接受办理。但是,就学援助费的支付原则,在没有任何不完备而被受理申请的当月份以后(申请月的1日,当下不是名古屋市内的・中学校在籍之人则是隔月以后)成为对象。(例如:令和7年5月资料齐全下的申请・受理结束→5月份开始支付)

【有关就学援助的咨询】名古屋教育委员会学事课(TEL 052-972-3217、FAX 052-972-4175)或就读学校

新加入

已经有在令和6年9月以后的被继续认定之人不需要重新申请。

入学援助申请书

(认定期间:到令和7年8月为止)

名古屋教育委员会

年 月 日

名古屋市立

学校长

我同意以下事项, 附上所需文件进行学费援助申请。

- 出于审查目的, 教育委员会有权查阅同居人的居民基本台帐和学籍簿信息, 并根据需要调查家庭状况。
 - 教育委员会可以将申请和审查的信息用于学费援助的行政处理。
 - 将学费援助的领取和返还事务委托给校长, 并就委托的事务进行重新委托。
 - 若未完成账户转账登记, 则将学费援助费用的领取委托给校长。
 - 若学校收费未交, 将学费援助费用的领取和学校收费的充抵委托给校长。
- ※ 若转学至名古屋市立学校, 则以上委托行为应移交给转学后的学校校长。

申请者(监护人)

姓 名

地址 町名・番地・番号, 公寓・大楼名称, 房号
名古屋市 区

户籍状况 (请填写同住在家中的全部成员)	姓名	关系 (由儿童学生本人来看)	出生年月日	职业或所在学校名・学年
	片假名	儿童学生本人	・	・
	监护人 关系()	・	・	
		・	・	
		・	・	
		・	・	
		・	・	
		・	・	

申请项目・理由 (请在符合的项目中, 只圈选1个号码)

1 正在接受生活保护

2 生活保护被停止或被废止

3 领取儿童抚养补助金

4 在经济上有困难(请在符合的申请理由上打勾。)

所得在基准额以下

其他(由于生计维持者的伤病・失业(解雇・倒闭)导致收入减少, 或因从海外转入, 很难拿到所得证明等)

※因其他原因申请时, 请写明具体情况并提前与学校协商。

※如存在离婚调解等分居或生计不同而不被纳入家庭成员的情况, 请说明具体情况。

为了就学援助的审查, 您同意教育委员会, 对住民基本台帐情报, 生活保护情报, 儿童抚养津贴情报以及所得情报的阅览, 确认必要的情报内容么?

个请在A或B中进行画圈, 选择其中

A 是的, 我同意。 ※请在下记签上户主姓名↓

※申请时, 无需证明资料。但是, 取得不到需要的资讯时, 将会要求提交证明资料。(在申请项目「4」的申请时, 对于在令和6年1月1日现在没有在名古屋市有户籍登记之人, 是需要证明资料。)

※没有签名时, 将视为不同意。

户主姓名

※(祖父母等, 同住家人在住民票上世带分开的情况, 此世带的户主请在以下签名。)

户主姓名

B 不, 我不同意。附上需要的证明资料。

备考 认定者号码

在此栏上, 由校方来填写。